

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處理要點

9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9年9月8日行政會報修訂  
103年3月12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
108年2月20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
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教育部頒佈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依教育部頒佈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：

所謂代收代辦費係指下列各項費用：

- (一)應代收代辦費（必要性）：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等。
- (二)委託代收代辦費（自願性）：包括制服費、教科書費、班級費、蒸飯費、健康檢查費、腳踏車停放費、交通車費、冷氣儲值費、南商青年、校外教學參觀及公訓活動與畢業同學錄等相關之費用。

### 三、組織及成員：

- (一)本校成立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(二)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或由委員互推擔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持。
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得包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。  
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 
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。
- (四)代辦費收取會議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(五)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。
- (六)本校各處室相關人員得列席委員會議，報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計算基準。

###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(一)委員應出席各定期、臨時之委員會議；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二)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之項目。
- (三)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計算基準。

###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種類及召開時機：

#### (一)定期會議：

每年8月底及1月底前開會審查本校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計算基準，並審慎作成決議；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。

#### (二)臨時會議：

學期中因急迫需要收取費用或變更收費項目及標準時，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，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作業處理要點有關未盡事宜，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